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43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晉緯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209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胡晉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犯罪事實

一、胡晉緯於民國115年1月初某日起，在不詳詐欺集團成員Telegram暱稱「王傑」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另案起訴，不在本件起訴、審理範圍），約定由胡晉緯擔任取款車手，依上手指示前往特定地點自動櫃員機，以無卡提款方式提領帳戶內贓款，再將贓款放置於詐欺集團指定地點供詐欺集團成員收取，每周可獲得新臺幣(下同)1至2萬元之報酬。胡晉緯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暱稱「陳思涵」、「陳怡雯」之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對彭馨玉、張冠華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彭馨玉、張冠華依指示操作並提供如附表所示之臺灣Pay無卡提款QRcode畫面、個人金融帳戶資料。本案詐欺集團取得上開資料後，「王傑」即指示胡晉緯前往附表所示地點之自動櫃員機，以無卡提款方式自彭馨玉、張冠華之帳戶內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胡晉緯領款後再依「王傑」指示將現金放置於特定地點供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前來收取，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嗣彭馨玉、張

冠華遭詐騙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彭馨玉、張冠華訴由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彭馨玉、張冠華於警詢中之證述（他卷第35-37頁，偵卷第43-45頁）大致相符，並有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115年5月6日偵查報告（他卷第25-27頁）、告訴人彭馨玉之中華郵政田中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他卷第31-35頁，偵卷第51-55頁）、詐欺集團於Threads發佈之贈送手機貼文翻拍照片（他卷第39頁）、告訴人彭馨玉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結果翻拍照片（他卷第40頁）、告訴人彭馨玉臺灣Pay行動支付轉帳條碼翻拍照片（他卷第41-42頁）、被告遭查獲時穿著特徵及提領贓款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比對照片（偵卷第47-49、55頁）、告訴人張冠華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個人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偵卷第57-59頁）、告訴人張冠華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卷第97-100頁）、告訴人張冠華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翻拍照片（偵卷第100-101頁）、本院115年聲搜字第630號搜索票（偵卷第75-77頁）、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79-81頁）、臺灣行動支付-無卡提款-掃碼提款網頁查詢資料（本院卷第23-25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5年7月29日儲字第1150050576號函（本院卷第43頁）、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北斗分行115年7月29日合金北斗字第1150001975號函暨無卡提款交易操作流程（本院卷第47-54頁）等件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㈡被告與「王傑」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就本案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本案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應從一重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

㈣被告所犯上開2罪，被害人不同，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㈤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查被告固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自白加重詐欺犯行，然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或和解，自均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就本案洗錢犯行坦認不諱，且查無犯罪所得需繳回，是就其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均減輕其刑；然其本案犯行均係依想像競合而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即應以其法定刑為量刑準據，惟就其所犯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為影響社會金融秩序，並造成告訴人2人分別受有附表所示金額之損害，實屬不該。考量被告於到案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然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亦無賠償其等損失；經斟酌被告於本案擔任車手之角色及分工程度，被告之前科素行，有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及被告於本案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事由；兼衡其於本院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油漆工作，日薪1500元，未婚、無子女，租屋獨居，無須照顧家人，經濟狀況不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05頁）暨檢察官於起訴書具體求刑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㈧本案被告所為犯行，均係想像競合犯，其中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輕罪，固有應併科罰金刑之規定，惟評價被告行為侵害法益之類型、行為不法程度及罪責內涵後，認所處之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且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尚無併科洗錢罪罰金刑之必要，併此說明。

四、另審酌被告為前揭各次犯行之時間相近、犯罪手法相同、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所犯皆為加重詐欺罪，並斟酌各次犯罪之整體情節及所生危害程度，如以實質累進加重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復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性之法理，爰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五、沒收說明

㈠被告供稱實際上並無收到報酬（本院卷第95頁），參酌卷內無其他證據足認其就本案已實際領有報酬，依罪疑唯利被告原則，尚難認定本案被告或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對被告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

㈡查被告本案提領告訴人2人遭詐之贓款共3萬5000元，已依上手指示放置於不詳地點供詐欺集團成員前來收取，此據被告陳明在卷（本院卷第104-105頁）。而該等贓款屬洗錢標的，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原應予沒收之，然該等贓款已由本案詐欺集團上手取得，若再予沒收，顯有過苛，爰依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顗安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宜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熊霈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楊蕎甄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提款時間（民國）	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新臺幣）
1	彭馨玉	詐欺集團佯稱：為慶祝懷孕免費贈送iPhone17手機，致彭馨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臺灣Pay行動支付工具，並提供其所有之中華郵政田中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無卡提款QRcode畫面，隨即遭被告以無卡提款方式提領帳戶內如右列所示金額。	115年1月20日18時15分	南投縣○○鎮○○里○○街00號彰化銀行草屯分行	2萬元
2	張冠華	詐欺集團佯稱：被害人下單購買之商品需進行實名認證，致張冠華陷於錯誤，在網路銀行申辦epay，並提供序號，再寄出其所有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隨即遭被告以無卡提款方式提領帳戶內如右列所示金額。	115年1月31日15時36分	臺中市○里區○里里○○○街00號大里永隆郵局	1萬5000元